

证券代码：871630

证券简称：诺必隆

主办券商：申港证券

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4月17日上午九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5日以电话通知方式送出，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常功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总经理对 2017 年度经营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，对 2018 年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展望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 0 票；弃权： 0 票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，
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
形成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 0 票；弃权： 0 票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，并
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财务部根据 2017 年度财务情况编制的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 2018 年财务预算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1、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和《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3）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表决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1、议案内容：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及稳定性，公司对2018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，具体情况参见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7）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；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7 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 0 票；弃权： 0 票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>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拟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 0 票；弃权： 0 票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9 日